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林先生  
電話：06-2679751#214  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701  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18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普惠" 沖吸管(滅菌)」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8月8日彰衛藥字第1060029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普惠" 沖吸管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423號)、「"普惠" 無菌套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309號)、「"普惠" 抽痰管(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217號)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454、1060028456、第1060028643號公告註銷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106.8.16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PO	彙辦
張	擬
光	辦
8/23	簽名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

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